

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钻研环境水质智慧监测系统的现代化科技型企业。它依托国家级科技城发展平台，扎根绵阳，立足科技与创新，秉承军工品质理念，始终致力于发展基于先进技术与云服务的环境智慧监测生态系统，是一家坚持为环保事业贡献科技力量的民营企业。本着秉承公益之心、践行社会责任、关心教育事业、提升碧朗科技的企业知名度及品牌形象的目的，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现设立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主要用于奖励在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以及与环境监测仪器及数据信息类相关领域学习和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青年教师。为规范管理和使用本项奖教金，根据企业意愿，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教金设置

1.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评选。

2. 每年评选一次，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协议》的约定，碧朗科技奖教金4万元/年。

3. 教师奖教金

教师奖教金用于奖励在所列专业的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师德师风等方面表现优秀的青年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度奖励名额4人，人均奖金10000元。

4. 奖教金名额设置

学院	专业	奖教金名额(人)
环资学院	环境工程	1
材料学院	应用化学	1
信息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电子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计科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软件工程	
	物联网工程	
合计		4

备注：评审时，所列学院或所列专业无符合条件的，名额可以向相关学院或相关专业调剂，总的奖励名额不变。（具体调剂事宜需经评审委员会决定）

5. 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从2021年开始执行。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组成

1. 学校成立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评审委员会，专门负责此奖教金的评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环境与资源学院院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环境与资源学院、材料与化学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

2.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置在环境与资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秘书处秘书由环境与资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担任，秘书处负责评审日常工作，电话 0816-2419003；邮箱 741372147@qq.com。

第三章 申请条件

(1) 现任职西南科技大学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注：不含兼职教师），在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以及与环境监测仪器及数据信息类相关领域中表现优秀，在奖教金所列专业学科方面（不含全校公

共课)教学工作突出,在“科研成果与转化”、“科研项目与获奖”中以第一人身份取得显著成果,成果材料能支撑学科水平评估,具体根据《学科评估简况表》C1、C2指标体系,确定奖励考察重点;若《学科评估简况表》C1、C2指标体系不能有效适用于本管理办法时,则以所在学院当年科研绩点排序为评选参考依据;

-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含成果转化)奖励者优先;
- (3) 爱国守法,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师德师风;
- (4) 已获此奖者三年内不得重复申请。

第四章 申请程序

1. 凡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教师如实填写《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申请表(教师)》(见附件2)。各学院需对申请教师进行初步筛选,并按照不低于1:2的数量提交名单供评审委员会评选。

2. 申请受理时间为当年3月1日—3月15日(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申请人需提交《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申请表(教师)》(见附件2,一式一份)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将申请表和所有佐证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秘书处邮箱。

第五章 评审程序

1. 学院按照不低于1:2的差额比例进行提名初审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通过初审的教师名单信息、申请材料以及支撑材料汇总后报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2. 评审委员会组织正式评审,按照1:2的比例产生拟获奖名单。



3. 秘书处将上述拟获奖名单及8名候选人全套材料提交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由碧朗科技进行审核、复议，产生最终获奖4人名单。

4. 秘书处将最终获奖名单在四川西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奖励、表彰。

5. 秘书处将全套评审资料报四川西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留存并建档。

6. 评审结束后，组织召开“颁奖典礼”及“碧朗科技奖教金座谈会”，加强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与学校/学院之间的交流，促进公司与学校/学院的深度合作。

第六章 附则

1. 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专款专用。环境与资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奖教金评定的组织工作，四川省西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奖教金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2. 凡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评审委员会，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四川西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 《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评选及管理办法》修订记录

2. 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申请表（教师）

附件 1:

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记录	修订日期
01	《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学金奖教金”评选及管理办法（暂行）》新版发行	2021-03-15
02	1. 因西南科技大学碧朗奖学金及奖教金管理分离需修订; 2. 《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教金”评选及管理办法》新版发行, 原《西南科技大学“碧朗科技奖学金奖教金”评选及管理办法（暂行）》废止; 3. 针对各级评选报送名额进行了修订; 4. 增加了评选过程中碧朗科技的参与条款。	2023-6-2



